公告编号: 2023-02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项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项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5、本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
- (2)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 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 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 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自 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 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 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